

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散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集体所有的 10.7536 公顷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散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0.7536 公顷，其中：园地 4.9649 公顷，林地 2.5605 公顷，草地 1.11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0 公顷，建设用地 0.6045 公顷，未利用地 1.4687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项目用地。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园地 4.9649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625.5774 万元；

征收林地 2.560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77.4427 万元；

征收草地 1.117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40.7420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038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4.7880 万元；

征收建设用地 0.604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76.1670 万元；

征收未利用地 1.4687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0.4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74.0225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1098.7395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框架、混合结构房屋、果树、地坟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3185.8822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1.613 公顷，按 1600 万元/公顷计算，补偿款共 2580.8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6865.4217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098.739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3185.8822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2580.8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